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名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名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u>有關災害防救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有關災害防救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輻射</u>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一、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4594 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來函說明，有關「核子事故災害」名稱，建議修正為「輻射災害」。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第四款之「災害防救委	文字修正。
--	---	---	---	--------------

之復原重建等措 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各行政區地 區災害防救計畫及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指由本府災 害防救中心所擬 訂，經本市災害防 救會報核定，並報 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備查，有關所轄 地區之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指由各 區公所擬訂，並經 本市災害防救會 報備查，有關各行 政區之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之復原重建等措 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各行政區地 區災害防救計畫及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指由本府災 害防救中心所擬 訂，經本市災害防 救會報核定，並報 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備查，有關所轄 地區之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指由各 區公所擬訂，並經 本市災害防救會 報備查，有關各行 政區之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二 災害防救：指災 害之預防，災害 發生時之應變 措施及災後之 復原重建。 三 災害防救計畫： 指本市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各 行政區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及 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指由 本府災害防救 委員會所擬 訂，經本市災害 防救會報核 定，並報中央災 害防救會報備 查，有關所轄地 區之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 災害防救計	員會」修正 為「災害防 救中心」； 第五款之 「本府災 害防救委 員會」修正 為「本市災 害防救會 報」。	
--	--	--	--	--

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公共事業。	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公共事業。	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		
--	--	---	--	--

		所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本府產業發展局。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本府<u>產業發展局</u>。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u>纜車事故</u>：本府<u>交通局</u>。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本府<u>建設局</u>。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 空難、船難、陸	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本府部分單位組織名稱修正，將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貓空纜車正式啟用營運，新增纜車事故。 三、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中央「輻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幅射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八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十一 建築物災害：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二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幅射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八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十一 建築物災害：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二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	上交通事故：本府交通局。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八 建築物災害、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十一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	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核子事故災害名稱，為幅射災害。 四、建築物災害屬建築管理處業務，因應工務局組織修編，該處移撥都市發展局，故將原第一款建築物災害刪除，並單獨增列第十一款建築物災害，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

害防救工作。	防救工作。	機關。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為都市發展局。 五、原第十一款「其他災害」遞移至第十二款。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災害防救中心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災害防救中心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u>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u>，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u>本市</u>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u>全民防衛動員會報</u>及本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一、增列區災害防救會報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將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修正由本府防救中心訂定之。	

		集事項。	三、依「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全銜修正。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府應設災害防救中心，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府應設 <u>災害防救中心</u> ，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府應設 <u>災害防救委員會</u> ；其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明定其相關任務職掌。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災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災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	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災害防救委	

害防救中心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u>害防救中心</u> 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作方式，由 <u>災害防救委員會</u> 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	
第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未修正。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u>本市接獲中央災害</u>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u>另本市如接獲中央</u>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	一、配合救災法第十條修正，新增第二項有關本應成立時機。 二、以下	依災害防救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應變中心<u>通知成立</u>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分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u>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u>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u>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u>。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分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分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項次遞改。	
第九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	第九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	第九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	未修正。	

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未修正。	
第十一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依<u>內政部所訂定辦法</u>向本府申請登錄。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	第十一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本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增訂有關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	協助救災團體或組織之登錄辦法，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定之，爰予修正。

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u>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u>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 <u>災害防救中心</u> 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一條 本府災害防救 <u>委員會</u> 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一、條次遞改。 二、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	第十二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	一、條次遞改。 二、明確規範各單位	

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府<u>災害防救中心</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u>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u>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府<u>災害防救委員會</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應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俾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三、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	<u>第十四條</u>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	第十三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	一、條次遞移。 二、規範各防救單位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	

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中心備查。 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中心備查。 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執行之。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畫應提報，俾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三、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		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避免相關計畫</u>	

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府災害防救中心協調之。	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府災害防救中心協調之。		間權責有 所爭議而 無法解決 ；另訂定 得由災害 防救中心 協調。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四章 權責劃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	第十四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款第五款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修正，並加入「風險評估」事項及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九款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	文字修正。

救機能之改善。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	救機能之改善。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	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以科學方法調查分析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	修正。	
--	--	--	------------	--

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其設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十項新增有關災害保險之宣導推動工作。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	條次遞改。	

		表。		
第五章 執行	第五章 執行	第五章 執行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害防救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害防救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一、條次遞改。 二、明確規範各單位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應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俾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三、律定由本府研考會及防救中心考核本府各單位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以落實相關	

			整 備 工 作。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及災害防救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及災害防救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一、條次遞移。 二、因應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之變革，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災害防救中心」，另將本府消防局亦列入辦理講習單位，以符合現況。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論處災害防救聯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論處災害防救聯	第十八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區防災會報各單位成員，召	一、條次遞移。 二、區災害防救會報之會議名稱及文字	

繫協調事宜。	繫協調事宜。	開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修正。	
第二十二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二十二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十九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府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一、條次遞改。 二、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授消字〇九四〇〇九四五九四號函，參考國防部之建議，增列「結合全動民防衛等員字」。 三、明確規定辦理災害	

			防救演習 辦理成果 應提送本 市災害防 救會報，俾 符合實際 運作需求。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授消字09400944594號函，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增列。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災害	本條消防局新增條文內容與災害防救法第

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u>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u>	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新增有強制之規定。	二十四條規定並不一致，爰依上開條文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條 <u>為執行災害發生時之徵調、徵用及命其保管等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所負責之災害防救工作，調查下列相關</u>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修正。	文字修正。

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	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	資料，並作成清冊： 一 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及保管業者。 二 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前項清冊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	--	--	--

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	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			
---	--	--	--	--

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五、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做成清冊，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	移除。 <u>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 <u>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u> <u>十一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u> <u>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u> <u>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五、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做成清冊，於每年四</u>			
---	---	--	--	--

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u>月底前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u> <u>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u>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	<u>第二十六條</u>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	第二十一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條次遞改。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二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	條次遞改。	

		助其生活。		
第二十八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二十八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二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府備查。	一、條次遞改。 二、另明確規範重大災害檢討報告應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俾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一、條次遞移。 二、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授消字0九	

			四〇〇九 四五九四 號函，參考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之建議修 正。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條次遞改。	
第三十一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第三十一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第二十六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	條次遞改。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u>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u>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新增有關報請中央補助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三十三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八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條次遞改。	
第三十四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	第三十四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	第二十九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	

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於 <u>預算範圍內</u> 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與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產生誤解，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十五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無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長 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 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 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長 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 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長 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 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 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長 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 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	無修正。 無修正。
--	--	-------------------------

變及復原重建。 三、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 四、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五、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 六、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 七、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交通工程道路、橋隧、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二、受災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限制使用及復原重建。 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 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五、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 六、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 七、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u>交通工程</u>、道路、橋隧、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u>公共建設</u>、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u>受災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限制使用及復原重建。</u> 四、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 五、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第四項配合建築管理處移編至都市發展局下，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	---	---

<u>都市發展局</u>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新增有關建築物災害之任務隸屬都市發展局。
<u>產業發展局</u>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 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礦場及電力供應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與山林、工礦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五、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u>建設局</u>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 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礦場及電力供應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與山林、工礦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五、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修正建設局改名為產業發展局。
<u>環境保護局</u>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u>環境保護局</u>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無修正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u>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u> 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動員調度及應變處理。 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 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u>交通管制與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u> 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動員調度及應變處理。 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 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第 1 項明定管制設施及公有停車場，第 4 項依交通部慣用語修正。 無修正
---	--	---

。 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 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 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 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 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 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 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 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 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 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 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 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	--	------------

秘書處 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 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三、其他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法人支援本市災害搶救之表揚獎牌製作事宜。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u>發言人室</u> 一、<u>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之新聞發布及記者會舉行事宜。</u> 二、<u>協助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u> 三、<u>協助媒體聯繫。</u> <u>觀光傳播局</u> 一、<u>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u> 二、<u>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u>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	秘書處 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 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三、其他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法人支援本市災害搶救之表揚獎牌製作事宜。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u>新聞處</u> 一、<u>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之新聞發布及記者會舉行事宜。</u> 二、<u>協助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u> 三、<u>協助媒體聯繫。</u> 四、<u>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u> 五、<u>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u>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	無修正 因應本府組織名稱修正，新聞處權責改隸屬發言人室及觀光傳播局。 無修正
--	--	---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 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 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u>災害防救中心</u> <u>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u> <u>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u> <u>三、與學術協力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u> <u>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u> 財政局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 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 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局	無修正 新增災害防救中心任務。
--	--	-------------------------------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 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資訊處 <u>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u> <u>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推動。</u> 兵役處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 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u>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u> <u>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推動。</u> 三、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兵役處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因本府組織修編，主計處前 2 項任務移至資訊處下。 無修正
--	---	--

文化局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勞工局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局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捷運工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	

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瓦斯事業機構 一、負責瓦斯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	瓦斯事業機構 一、負責瓦斯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無修正

原重建。 二、瓦斯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一、關於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二、關於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 三、關於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四、關於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五、關於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六、關於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	二、瓦斯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一、關於召開區災害防救<u>工作協調整備會議</u>，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二、關於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 三、關於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四、關於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五、關於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六、關於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無修正 一、區災害防救會報之會議名稱及文字修正。 二、新增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實施資、通訊器材設備測試及演練。 三、原第七項遞改至第八項。
---	--	---

<u>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u> <u>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u>		
--	--	--